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鄭季秦  
電話：07-3368333#2620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s222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08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解散「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0日(110)建總管字第110018號函、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案陳110年5月26日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書及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5月28日左東自劃字第110052801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103年2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規定，「…本計畫應於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貴重劃會未於106年2月24日前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點交，經本府107年11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4198300號函禁止旨案範圍內土地後續開發、建築行為，接續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9月22日第977次會議決議「同意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後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請該府另案協助依都

裝

訂

線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並請該府向陳情人妥為說明」，並以109年12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6010801號公告發布實施，合先敘明。

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嗣經審酌貴重劃會、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表示不同意解散重劃會或解散重劃會之理由與事實不符等意見後，本府決定解散貴重劃會，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述「依我國法人團體之例，法人團體解散前應將財務查核、稽核，再經結算、清算後始得解散…」，依內政部80年3月14日台(80)內地字第907647號函解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為非法人團體，且本案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非依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述之意見，係屬私權糾紛，所涉私權糾紛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非為延宕重劃業務之理由。
- (三)貴重劃會未於106年2月24日前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明顯廢弛重劃業務，致本府啟動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程序，並以109年12月1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6010801號公告發布實施。是原計畫所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之依據不復存在，使重劃業務失所附麗而無法進行，情節重大，故警告、撤銷決議或命其整理等，皆難期待貴重劃會能順利完成重劃業務，若不予解散貴重劃



會，將嚴重影響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為維地主權益，是解散貴重劃會。

四、貴重劃會如不服本處分案，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